

臺北市第 12 屆中小學專題式網頁競賽實施計畫

北市教資字第 10340526000 號函函頒

北市教資字第 10341289700 號函修正

一、目的

- (一) 鼓勵學生以專題研究、團隊合作、實地訪查、調查訪問等方式，探索地方人文與環境，並運用網際網路作為表達溝通的工具。
- (二) 經由網際網路向全球展現臺灣資訊、環境、鄉土教育與地方采風的成果。
- (三) 結合教育單位、家庭、地方社區與民間企業共同推動資訊、環境、與鄉土教育。
- (四) 結合資訊、網路教育的內涵，培養未來新世代與全世界接軌的視野與能力，並藉由競賽的過程，深入關心鄉土環境教育，落實中小學校資訊、網路及本土教育教學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

三、承辦學校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松山家商)

四、參賽方式

- (一) 臺北市公私立中小學(含國立中小學)之學生，均可在教師指導下自由組隊參賽。
- (二) 每隊學生至少 5 名至多 10 名，各校參加隊伍數限制，依班級數規定(如表一)，惟學生每人僅限參加一隊。

表一、各校參賽隊伍數限制

總班級數	參賽隊伍上限(所有類別合計)
30 班以下(含 30 班)	6 隊
31~60 班(含 60 班)	12 隊
61~100 班(含 100 班)	18 隊
101 班以上	24 隊

註：

1. 完全中學之高中部、國中部應分別統計。
2. 日、夜間部及進修學校應分別統計。
3. 各校報名時不限隊伍數，惟作品繳交時依各校參賽隊伍數交件。

例：松山家商日間部有 57 班，作品繳交最多 12 隊。

- (三) 各隊學生可以跨班、跨年級組隊，但不可跨校；完全中學之國中部與高中部學生不得混合組隊。
- (四) 每隊必須由 1 至 3 名參賽學校教職員擔任指導教師；並至少應有 1 人為參賽學校編制內教師並擔任領隊。
- (五) 參賽隊伍必須於規定期間內，至本競賽網站（網址為 <http://cyberfair.tp.edu.tw>）完成報名手續。
- (六) 報名及作品繳交時，應遵守上述規則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五、競賽分組

- (一) 參賽組別

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等三組。

(二) 參賽作品類別

各組隊伍應從下列 6 大類別主題擇一主題參賽，每隊限繳交一件作品，書面報名參賽作品類別確定後，不得再行更改：

- 1.人物領袖：介紹地方具有特殊事蹟的人物，如政治人物、作家、藝術家、演員或企業家等。
- 2.社團企業：介紹社團或特殊族群，如志工、樂團、教會、原住民或新住民等；或地方企業或組織，如政府機關、大眾運輸及電臺等。
- 3.觀光資源：介紹地方觀光景點、歷史古蹟，例如旅遊勝地、廟宇古厝、夜市商圈等。
- 4.特產特色：介紹地方特產特色，如食物、手工藝品、農作物、臺灣精品、年節祭典等。
- 5.體育藝文：介紹地方音樂、戲曲、舞蹈、美術、書畫等藝文活動，或民俗體育、運動或戶外休閒活動的發展現況等。
- 6.其他議題：介紹資訊教育、環境教育、生態保育或其他教育相關議題。

(三) 注意事項：參賽主題以與臺灣本地有關之題材為限；且以臺北市相關議題為優先。

六、作品規格

(一) 參賽作品以網頁形式呈現，內容得包括網頁、圖片、動畫或影片等，但必須能以網頁瀏覽器讀取。

(二) 作品內容至少應包括：

- 1.專題簡報網頁：包括研究計畫、內容摘要及隊員基本資料等。
 - 2.專題作品網頁：研究主題、研究內容、過程及結果、研究日誌及心得感想等。
- 以上內容之呈現方式可自行發揮。

(三) 作品中不得包含 ASP、PHP 或其他伺服器端執行程式，並注意不可有電腦病毒。

(四) 作品必須燒錄於一片 CD 光碟片(或 DVD 光碟片以不超過 700MB 為限)繳交，且首頁名稱為 index.htm；請慎選檔案內容，與主題無關檔案請勿放置於作品光碟中，檔案內容安排將納入評分依據。檔案如未依規定命名而造成作品無法正常瀏覽，或檔案名稱無法辨識者，由各隊自行負責。

(五) 作品所有內容均應放置於光碟繳交，不得用超連結方式將資料放置於其他網站。

(六) 如違反上述作品規格，由評審視情節輕重，酌予扣分。

七、競賽時程

(一) 報名時間

- 1.請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(一)至 12 月 29 日(一)中午 12 時止，逕至本競賽網站填表進行「線上報名」，並將報名表列印並完成核章，免備文於 104 年 1 月 6 日(二)前送達松山家商教務處完成「書面報名」〔地址：(11080)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5 號，傳真機：27278415〕；未於規定時間完成「線上報名」及「書面報名」之隊伍，其作品不予受理。
- 2.研究過程中，指導教師、隊員、作品名稱如有異動(不得異動參賽類別)，應於 104

年 2 月 25 日(三)中午 12 時以前，重新填寫報名表並完成核章後，送交松山家商教務處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作品繳交期限

- 1.請於 104 年 3 月 3 日(二)下午 5 時前，將作品光碟連同作品授權同意書以專人送達松山家商教務處，如為郵寄交件則以郵戳為憑。
- 2.為維持競賽公平性，逾期交件(或交件內容不完整)一律不予受理。

(三) 成績公布：預定於 104 年 4 月 7 日(二)公告成績。

八、評審

(一) 各隊將作品繳交至承辦學校後，由承辦學校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，並將得獎作品公布於網站供中小學師生觀摩。

(三) 評分重點

- 1.專題簡報網頁(占 20%)：包括研究計畫、內容摘要、研究架構、隊員基本資料及參與度等。
- 2.專題作品網頁(占 50%)：研究主題、研究內容、過程及結果、研究日誌、心得感想、實地訪查紀錄、內容豐富性、創意及主題內容是否與參賽類別相符等。
- 3.網頁技術(占 20%)：包括網頁架構、美工動畫技術、操作方便性及照片影片等媒體運用之適切性等。
- 4.其他(占 10%)：包括作品原創性及其他與作品相關事項。

以上內容之呈現方式可自行發揮。

(三) 競賽結果僅公布名次，不公布原始分數。

九、獎勵

(一) 個人獎勵

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三組依 6 大參賽作品類別評分，各類組分別選出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：

- 第一名：頒發 5,000 元禮券、學生每人獎狀 1 張；指導教師每人嘉獎 2 次、獎狀 1 張。
- 第二名：頒發 2,000 元禮券、學生每人獎狀 1 張；指導教師每人嘉獎 2 次、獎狀 1 張。
- 第三名：頒發 1,000 元禮券、學生每人獎狀 1 張；指導教師每人嘉獎 2 次、獎狀 1 張。
- 佳作：學生每人獎狀 1 張；指導教師每人嘉獎 1 次、獎狀 1 張。

指導教師指導超過一隊獲獎，以最高名次給獎，不重複敘獎。

(二) 各類組實際獲獎隊數，得由評審依參賽隊數及作品水準作調整。

(三) 獲獎隊伍得參加教育局舉辦之資訊相關出國參訪活動甄選。

十、其他

(一) 曾於臺北市或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獲得前三名之隊伍，不得再以相同作品參加本

競賽。各隊得以歷屆獲獎作品之類似主題參賽，但應避免作品內容抄襲或雷同。

(二) 參賽作品應為原始創作，參賽隊伍應注意勿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。作品中得視實際需要，適度引述他人圖文資料，惟引用不宜過多，以免降低作品原創性；如有引用他人之圖文資料，均須依下列方式標示出處，未依規定註明引用之情形將視為抄襲，評審得依情況予以扣分或不錄取。

1. 引用文字資料須於同一網頁適當位置，以明顯文字註明出處。

2. 引用他人圖片（或影片），應於該圖片（或影片）下方註明來源。

3. 引用他人音樂，須於同一網頁適當位置，以明顯文字註明來源。

(三) 參賽作品(包括研究規劃、採訪、問卷調查及分析、攝影、內容撰寫及網頁製作等)均應由參賽學生親自完成；教師及家長以陪同、指導為限。如作品內容有明顯超過學生應有程度者，評審得要求參賽者出席說明。

(四) 各隊如對得獎作品有異議，最遲於決賽成績公布後 7 日內由指導教師具名，以書面方式檢具相關資料向承辦學校提出異議，其他方式不予受理。

(五) 參賽作品如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其他競賽規定，將由評審決議予以扣分或取消參賽資格等處分；已得獎隊伍經查證有違規情事，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回收獎金及獎品，參賽者需自行負責相關法律責任。

(六) 承辦學校得依本實施計畫訂定競賽相關細則，並於網站公告後實施；主辦單位保有辦理相關活動最終解釋權與活動更改之權利。

(七) 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將歸屬教育局所有，教育局擁有以不同形式發行之權力，亦得以任何形式授權推廣、保存及轉載，不再另付酬勞、版稅或任何費用。

(八) 本競賽不提供參賽證明。

十一、聯絡資訊

(一) 承辦學校：松山家商

教務處主任	張瑞賓主任	電話：2726-1118 分機 200
教務處系管師	葉育如教師 (競賽諮詢)	電話：2726-1118 分機 271
教務處系管師	林世宗教師 (網站維護)	電話：2726-1118 分機 232
教務處幹事	劉慧貞小組 (報名收件)	電話：2726-1118 分機 212

(二) 教育局資訊教育科 黃瑩甄小姐 電話：2733-1838 分機 22

(三) 競賽網站 <http://cyberfair.tp.edu.tw>

十二、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第 12 屆中小學專題式網頁競賽報名表

學校名稱		學校班級數	
參賽組別			
參賽類別			
隊伍名稱			
作品名稱			
參賽學生			
指導教師	<u>姓名</u>	<u>聯絡電話</u>	<u>電子郵件信箱</u>
承辦人	姓名： 聯絡電話： 電子郵件信箱：		

注意事項：

1. 指導教師第一位為領隊，限由學校編制內教師擔任。
2. 隊伍名稱、作品名稱不宜過長，請儘量採用中文，避免使用特殊符號。
3. 核章後，免備文於 104 年 1 月 6 日（二）前送達臺北市立松山家商（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5 號教務處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聯絡人：(02)27261118 分機 271 葉育如系管師。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校長

臺北市第 12 屆中小學專題式網頁競賽

作品授權同意書

茲同意無償授權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」將本隊師生參加臺北市第 12 屆中小學專題式網頁競賽之網站作品永久典藏展示於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」所屬網站，且為推廣資訊教育之目的，得獨家進行數位化典藏、重製、透過網路、數位光碟公開傳播、轉授權他人下載、列印、出版及發行等非營利行為。

授權

臺北市第 12 屆中小學專題式網頁參賽作品

專題式網頁中文參賽隊名：_____

專題式網頁中文專題名稱：_____

專題式網頁所屬競賽類別：_____

本隊師生聲明並保證為上述網站作品之共同著作財產權人，有權為本同意之各項授權。且上述授權網站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本同意書為專屬利用授權，本隊師生對上述授權網站作品仍擁有原始著作權。

立同意書人（授權代表）：

學校名稱：_____

第一指導教師：_____ (簽名及蓋章)

聯絡電話：_____

第二指導教師：_____ (簽名及蓋章)

第三指導教師：_____ (簽名及蓋章)

學校地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本同意書應於作品交件時一併繳交，逾期交件或交件內容不完整，一律不予受理)